【附件二】

彰化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

「臺灣女孩日-逆風起跑的女孩們！」用照片說故事徵選計畫

壹、依據

一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。

二、彰化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。

三、彰化縣115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一、表現國際女孩日之核心觀念（充權女孩、培力女孩、投資女孩、平權女孩），以提升學校及家庭重視女孩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，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保障女孩權益。

二、為推廣及分享性平議題融入領域教學，促進創新概念及實驗精神的落實，辦理「臺灣女孩日-逆風起跑的女孩們！」女孩日創意教學照片說故事徵選，獲選照片說故事將於資源平臺分享供全縣教師參考。

三、學校透過攝影或照片彼此分享，結合現代科技，實踐師生創意思維，培養學生專業技能與團隊合作之能力，及活用創意應用。

四、邀請專業性平專家進行評選，並邀請得獎者進行照片分享及發表，期望讓更多人看到更多專屬於女孩，女力的美好故事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彰化縣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

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線西國小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

肆、報名對象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之師長為對象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。

伍、徵選內容

照片說故事組：發掘校園內或是家鄉裡不畏困難，勇敢迎向挑戰的女孩，用照片和文字介紹他們服務人群或是改變人生、影響社會的奮鬥故事，鼓勵女孩堅毅自信實現夢想。

陸、活動時間

一、徵件時間：115年10月19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預計於116年7月1日舉辦全縣教師研習分享優秀教案並公開頒獎。

柒、參賽作品規格與內容

一、每校最多投稿4件作品參賽為原則，同課程內容之作品不得重複送件，十二班以上學校務必至少送1件。

二、參賽主題：以女孩日的精神為內容，自訂富有創意且聚焦的作品標題，拍攝具有故事意義的照片。

三、創作素材必須獨創，不可抓取網路現成作品，同一課程單元素材也不可重複報名。

四、投稿內容相關規格

1. 檔名格式：00學校-作品名稱

2. 創作形式：拍攝工具不拘，尺寸為16:9或4:3橫放直放均可。

3. 作品格式：

(1)檔案格式：原始檔案800萬畫素以上之 JPEG 或 PNG 等檔名。

(2)報名表：使用承辦單位之表格文件。

(3)照片數量：用4張照片做故事串接與說明。

(4)說明文字：以電腦繕打，標楷體12級字。

(5)學習單：教師自行設計格式，主要以能協學生於觀賞作品後，能覺察並檢視自己的性平意識為主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一、一律採線上報名，一件作品請使用一份報名表投稿，需填寫資料及檔案上傳格式如下所列：

（一） 報名表（附件1），請務必提供 Word 及 PDF 檔。

（二） 著作財產權使用同意書（附件2），正本用印後彩色掃描。

（三） 承諾書（附件3），正本用印後彩色掃瞄。

（四） 學習單，請務必提供 Word 及 PDF 檔。

（五） 照片數量4張，請提供照片原始檔。

（六）以上相關附件含投件作品（若多件作品同時投稿請依作品順序編碼）寄送到「臺灣女孩日-逆風起跑的女孩們！」創意教學照片說故事徵選專屬信箱 ts8941029@sges.chc.edu.tw。

二、收件者：彰化縣西港國小 張瑋恬老師04-8941029分機20

玖、評審辦法

聘請專家學者協助依據評選標準進行專業審查，擇優選出得獎作品。

拾、評選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分數比例
整體與性平主題的契合度	20%
照片故事說明(創作理念)-文字說明	30%
照片故事張力(構圖畫面)-照片構圖	20%
教學應用與省思建議	20%
學習單設計	10%
總計	100%

拾壹、得獎獎勵

一、本競賽取特優2組，敘嘉獎2支；優等5組，敘嘉獎1支；佳作若干名，獎狀1張。

二、本競賽以參賽教師為敘獎對象。

拾貳、注意事項

一、凡報名參加徵件之作品，即視同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。

二、參選之照片說故事應確實於教學現場中實施。

三、每校所送之照片說故事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，若有違反情事，則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、參賽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，嚴禁剽竊、臨摹或抄襲之情事，並建議須取得照片人物的肖像權同意書。

五、參賽者同意得獎作品無償授權本團編輯、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展示、公開發表等，以做為報導、展示及對外宣傳之用。

六、參賽者應擔保就其參賽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，照片中有利用他人著作或權利(包含文字、影像等)時，參賽者應自行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或權利人之同意或授權，並於收件時繳交其授權之相關聲明。

七、創意影片暨照片說故事獲獎後，其著作人格權屬原設計者所有、著作財產權為本團擁有。本團得在非營利之目的及用途下，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展示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

八、**報名時須繳交報名表、學習單各1份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、照片說故事徵選承諾書。**

九、本競賽獲特優及優等之參賽者需參加縣府辦理之教學成果發表。

【附件1】

115學年度彰化縣「臺灣女孩日-逆風起跑的女孩們！」用照片說故事徵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市鎮鄉/學校</td><td colspan="3">彰化縣　　市/鎮/鄉　　國民中(小)學</td></tr>
<tr><td>作品名稱</td><td></td><td>適用年級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節數</td><td></td><td>設計者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照片故事說明
(創作說明)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照片數量4張，請於信件中亦提供照片原始檔
(橫式6.5*4.5cm，直式4.5*6.5cm)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教學應用流程，以文字敘述即可。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4">教學省思與建議</td></tr>
<tr><td>學校聯絡人姓名</td><td></td><td>職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信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參賽團隊
姓名/職稱
(以1-3人為限)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/table>

【附件2】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本校彰化縣＿＿＿＿＿國民(中)小學參加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所舉辦之115學年度彰化縣「**臺灣女孩日-逆風起跑的女孩們！**」用照片說故事徵選，保證參選之作品，作品主題（名稱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（以下簡稱作品），係出於本校團隊之原始創作，並未公開發表或展出，亦未曾獲其他單位獎項或補助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之事宜，若有涉及智慧財產權之侵權及不法行為，本校願負相關之法律責任。

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使用權，日後不限地域、次數、時間得公開播放、公開推廣、重製、編輯之權利，且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本校無異議亦不另行索取費用。

本校作品如有仿冒或抄襲他人作品、著作權不明、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、不符合本徵選辦法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盃或獎狀。

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增訂、刪除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若有需變更的項目、條款、辦法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

學校名稱：

校長姓名：

聯絡地址：　　學校

聯絡電話：　　用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件3】承諾書

115學年度彰化縣「臺灣女孩日-逆風起跑的女孩們！」

用照片說故事徵選承諾書

作品主題（名稱）：

本校彰化縣　　國民(中)小學參加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辦理之「**115學年度彰化縣臺灣女孩日—逆風起跑的女孩們！用照片說故事徵選**」活動，經獲獎後，其著作財產權為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所擁有。同意可將該項作品予以重製、公開發表或發行，並應註明該作品等為本校著作之旨。並於非營利之目的之用途下，將前項作品等予以編輯或重製後，不限時間、地點、次數公開播送做為教育推廣之用。

有關本校參加本活動，願意承諾事項如下：

一、日後如有任何侵權之糾紛，本校願意出面處理並自負法律責任，與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無涉。如因此致輔導團有損害者，本校願負賠償之責。

二、如有侵害著作權等相關法規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本校願意繳回所有原發之獎盃或獎狀等。

此致

彰化縣性別平等教育議題輔導團

學校名稱：

校長姓名：

聯絡地址：　　學校

聯絡電話：　　用印

中華民國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【附件三】

彰化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

「臺灣女孩日-逆風起跑的女孩們！」用照片說故事優選作品

巡迴展活動說明

一、申請說明：

1. 彰化縣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(議題)分團辦理「**『臺灣女孩日—逆風起跑的女孩們！**』用照片說故事」教學活動徵選，為表揚優選作品及擴大其教學效益，特辦理優選作品巡迴展活動，提供縣內各國中小提出申請，讓作品到各校展出，促進各校性別平等教育之成效。

2. 本次優選作品巡迴展活動，請各校填妥申請表(附件一)，於**3月03日至3月12日止報名，一律採用網路方式報名，預計錄取六校(以先申請先錄取方式處理)。**

二、作品巡迴展示說明：

1. 立架式海報，附使用手冊(含教學流程與學習單)。

2. 送件與撤件方式：

由彰化縣西港國小張瑋恬老師於週一下午送至申請學校展覽，再於次週一下午到申請展覽的學校撤展收件。

3. 展覽建議：

(1)走廊或川堂公開展覽

(2)課堂教學宣導

(3)集會活動宣導

4. 請各校務必於作品巡迴展後二週內提交作品巡迴展成果表(附件二)，附說明格式

【附件三】

彰化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

「臺灣女孩日—逆風起跑的女孩們！」用照片說故事優選作品

巡迴展申請表

學校校名	
學校地址	
專案負責人	
專案負責人電話	
預計校內展覽時間 （請於□內填寫1-6優先排序時間）	□ 3月08日至3月12日 □ 3月15日至3月19日 □ 3月22日至3月26日 □ 3月29日至4月02日 □ 4月07日至4月16日(清明連假) □ 4月19日至4月23日
預計校內展覽地點	
預計展覽對象	年級：
預計展覽對象	合計約：　　人

彰化縣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

國民教育輔導團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分團

「臺灣女孩日—逆風起跑的女孩們！」 用照片說故事優選作品

巡迴展成果表

(一)成果照片4-8張

照片1.	照片2.
活動說明：	活動說明：
照片3.	照片4.
活動說明：	活動說明：
照片5.	照片6.
活動說明：	活動說明：
照片7.	照片8.
活動說明：	活動說明：

(二)學習單2份（掃描後貼上表格）

1.

2.